**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QZ-2021-123**

**项目名称：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

**采 购 人：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求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02
2. 投标须知…………………………………………………04
3.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06
4. 合同文本…………………………………………………15
5. 采购内容及需求…………………………………………21
6. 投标文件格式……………………………………………35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1月12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QZ-2021-123

项目名称：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

预算金额（元）：7650000元

最高限价（元）：765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6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三年预算7650000元，每一年预算2550000元，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评合格且财政资金审批落实后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开标时间：2022年01月12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余姚市最良路4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顾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706909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顾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706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求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西石山北路239号云鼎商城1号楼410室

 传 真：0574-62676969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76956

 质疑联系人：陈伯禹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6769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系人：30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627131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联系人及电话：吴老师、顾老师/0574-62706909 |
| 2 | 项目名称及 编 号 | 项目名称：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NBQZ-2021-123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招标范围与内容 |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5 |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三年预算7650000元，每一年预算2550000元。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折扣率形式承诺（概算审核固定折扣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未按规定报价的视作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具体合同价将按本招标文件附件二《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基本收费标准及折扣率（下浮率）表》的内容执行（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3、单个项目审核服务合同价须包含为完成该项目完整造价咨询服务（概算审核）的所有费用。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付款方法 | 采购人按综合考评结果并结合中标人的审核费承诺支付费用，每一年汇总支付一次。注：每次支付款项时均需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票据。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标书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
| 10 | 电子加密标书解密时间 |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01月12日09:30前）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解密]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
| 1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开标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 | ▲合同签订时 间及地点 |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如投标人认为需到现场踏勘可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等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的情况，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任何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对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性及其他特殊情况应引起特别重视；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网上中介超市中选金额48000元（由中标人平均分摊）。2.中标人如未按以上条款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追索。3. 采购服务费只收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 |
| 16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的采购邀请、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业主、甲方、发包人”系指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求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方、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信息等。

7.“评审人员”指依法成立的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评标委员会。

8.“招标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辑制作的用于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文件。

9.“投标文件” 系指供应商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性文件。

10.“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

11.采购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内容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六）联合体竞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以“财政部令94号文《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投标须知；

3．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第四章 合同文本；

5．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招标采购文件的答疑**

1．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技术指标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将疑点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关于投标文件修改的“更正公告”。

2．供应商若认为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采购文件的答疑阶段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四）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法定形式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A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A1、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A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上年度（指2020年度或2021年度）能全面清晰的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材料。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则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符合规定的财务报表资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A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前六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A4、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前六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A5、承诺函（按格式要求签章）；

▲A6、投标人一般情况（按格式要求签章）；

▲A7、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按格式要求签章）；

A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

**B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B1、投标声明书（按格式要求签章）；

▲B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还需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所属县市区社保机构盖章证明或带电子章的网络电子自助打印件）（按格式要求签章）**；**

▲B3、合同条款响应表（按格式要求签章）；

▲B4、采购内容及需求响应（按格式要求签章）；

B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所需资料。

**C报价文件格式：**

价格部分封面

价格部分目录

▲C1、开标一览表；

C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条款，缺少或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特别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4）潜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供应商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下载专区 > 电子投标客户端 > CA驱动和申领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下载专区 > 电子投标客户端 >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

（5）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投标货币**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计量单位：投标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投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视同单位公章）**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视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前附表（因投标人的操作失误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等，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投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加密。

2.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评审人员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对开标开始直至结束的期间内关注所在单位政采云平台上的有关信息，如因供应商不关注或超出规定时间内的答复，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评审人员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人员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超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传的；

（9）未按规定签章的；

（1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1）评审人员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投标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评审人员多数成员认定投标方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2）评标委员会依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审查、评议；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即使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了投标文件，但未在电子加密标书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的，视作供应商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响应，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在开评标时如上一阶段的投标响应作无效标处理，均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程序。

**五、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委员会**

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按规定将在开标日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载明在招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

**（三）评标程序**

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供应商的程序依次进行。

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5的规定，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对投标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

3.澄清有关问题：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供应商的政采云系统内）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的政采云系统内答复的时间一般15分钟内）。

3.2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或说明的问题作回答，该回答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或说明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若投标人未在有效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响应，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打分。

5.综合评估：通过初步审查、比较与评价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需求”的规定，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即为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6.推荐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供应商的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为推荐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在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候选供应商进行授予合同前的最终审查，候选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不提供有效配合的将失去中标资格。审查结果有证据证明候选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失实的；

采购人需选择排名次位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应当在选择前向同级监管部门报告说明，经批准后方可确定。

推荐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后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评标过程的处理原则**

评标程序终止：当初步审查的结果或评估复核的结果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依法终止评标程序的决定，此时招标程序也随之终止。

**（五）评标过程保密**

1.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确定**8家**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招标代理公司即在前附表注明的有关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评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符合投标人须知“（九）质疑和投诉”的规定，否则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八、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

1.1采购结果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

2.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招标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合同的变更：采购人有追加标的物数量而变更合同的权利，追加的标的物单价以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后，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如未按本项1条的约定办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3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4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违约事项履约保证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中遇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组织**

（一）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1、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上年度（指2020年度或2021年度）能全面清晰的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材料。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则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符合规定的财务报表资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前六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4、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前六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5、承诺函（加盖公章）；6、投标人一般情况（加盖公章）；7、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2 | 以采购人在开标时对“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为准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
| 3 | 特定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4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  |
| **资格性检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内的相关内容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内的相关内容 |
| 4 | 其他 | 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
| 5 | 未出现技术评审时的无效标情况 |
| 6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7 | 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9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三）澄清有关问题**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发起要求澄清的方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即政采云系统内的回复，发起要求澄清至回答结束的时间一般15分钟）。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本项目按附件二：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基本收费标准及折扣率（下浮率）表**）。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评标中在其他条件（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综合评分的得分高者进入最终候选人排序，综合评分的得分低者则不进入最终候选人的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逐栏进行评价、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最多保留二位小数；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8名为中标人候选人。如遇汇总得分相同，以商务技术分作比较取得分高者；如商务技术分均相同者，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异常情况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若中标候选人因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的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续得分排名从高到底最接近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8家,若经评审，实质响应招标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小于或等于招标数量，所有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均为中标候选人。不足部分采购人可以按照概算审核工作需要另行组织采购。**

**（六）招标程序终止及采购方式变更**

1.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评审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投标人评分项及分值 |  |
| 商务和技术部分(85分) |  1、概算审核服务工作规范性（20分） | 1.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工作思路的清晰性、缜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1.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审核工作程序的规范性、严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1.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工作安排的条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1.4根据投标人概算审核成果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等内容的描述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2、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对策（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重点和难点相应对策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3、质量、进度保证措施（12分） | 3.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3.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 |  |
| 3.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奖罚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 |  |
| 4、应对质疑、风险管控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在概算审核服务上应对他人质疑的处理措施的合理性、风险管控机制的完善性等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 |  |
|  5、内部管理制度（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复核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3分）；合同管理（3分）；档案管理（3分）；廉政制度（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12分 |  |
| 6、服务承诺措施（14分） | 6.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配合度、响应能力等方面的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6分 |  |
| 6.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便捷性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需求的半小时内能到达，根据具体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情况，最高得8分；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需求的半小时至一小时内能到达，根据具体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情况，最高得4分；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需求，一小时以上到达，根据具体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情况，最高得2分。**提供响应时间可行性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7、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10分） | 7.1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须为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拟投入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拟投入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造价工程师）满5人的得3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最高得4分。注：本项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 7.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配备人员是否丰富，是否能充分满足本采购项目的顺利开展，人员的各个专业结构配置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评议，最高得2分。 |  |
| 8、概算项目业绩（6分） | 8.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协议（或合同或委托单）和各项目的概算审核报告封面及编制说明复印件；协议（或合同或委托单）签订日期和出具报告的日期必须同时在2019年1月1日至今，否则不得分。 |  |
| 8.2根据投标人提供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专业的全面性、经验的丰富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2分。 |  |
| 9、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分) | ①投标人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②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注：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投标人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 投标报价(15分) | 各投标人承诺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附件二《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基本收费标准及折扣率（下浮率）表》执行的得14分，不按要求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供应商如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得1分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开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声明及证明资料。 |  |

注：1、各评委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数。2、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为所属县市区社保机构盖章证明或社保机构网络电子自助打印件（如未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的，可提供股东证明）。3、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所有涉及评分的有关证明材料，除注明需提供原件外，均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的不得分，其余原件中标后视情备查。

1. **合同文本**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标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项目编号：NBQZ-2021-123）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期限、委托内容**

1、本协议委托期限自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审核范围为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业务。

2、委托内容：

（1）概算编制单位及概算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

（2）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

（3）概算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

（4）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人工材料表等是否正确、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5）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

（6）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价人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审核过程中专项书面报告及查看必要的审核底稿。

3、甲方应当在项目委托时，将有关审核所需的详实工程资料移交给乙方，包括审核过程中需补充的资料。

4、对乙方提出的有争议且不能解决的工程项目审核问题，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配合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计价方法、定额套用，进行工程造价计算和核实工程量，有权拒绝各类人为的干涉。

2、乙方应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审核报告。

3、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和说明。

4、审核期间建设单位确实需补充的有关资料，需经甲方认可，否则视其审核结果无效。

5、乙方在出具正式报告前，应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和汇报，待甲方确认后，方能出具正式报告。

6、乙方工作人员在审核过程中保持职业的谨慎，同时应坚持廉政和优质服务原则。

**三、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执行**

（一）概算审核的基本规范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甲方的基本要求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核。

（二）概算审核的技术要求：乙方进行概算审核工作使用的计算机软件应与甲方一致，如不一致的由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至少一套计算机软件。

（三）审核时限：审核时限按单个项目协议具体规定执行，一般在3-7工作日左右，乙方原则上应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概算审核；确有特殊原因（一般指非乙方原因）不能完成的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

 乙方应在甲方复审后1-2个工作日内提供概算审核调整稿。

（四）审核工作质量考评及审查误差率要求：

（1）概算审核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2）概算审核工作质量符合考评要求，详见附件一《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工作质量考评办法》。

（五）委托审核付费标准:审核计费根据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基本收费标准及折扣率（下浮率）表规定结合投标承诺折扣率执行。审核基本收费（收费基数按送审概算扣除土地费、政策处理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政府采购项目等费用后的造价）由甲方考评汇总合格后支付。

1. **审核报告应包括的内容及报告出具要求**

1、审核报告的内容应符合宁波市《关于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程》的通知》（甬建价〔2010〕27号）。

2、乙方应在审查后1-2个工作日内提供概算审核最终稿装订本。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须经甲方同意。

3、概算审核报告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2）审核依据，应列出概算审核的主要依据清单；

（3）概算调整情况说明，应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贷款利息等）五个方面对具体的审查调整内容及原因进行叙述；

（4）审核结论应概述主要有：项目原编制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审核增减总额、增减比例等内容，并附上概算审核对比表；

（5）需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

（6）概算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章、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7）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主要由“封面”、“扉页”、“目录”、“咨询成果报告”四部分组成。具体规定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

**五、审核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审核完毕，乙方按要求提交审核报告及附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综合考评结果并结合乙方的审核承诺支付审核费用，每一年汇总后支付一次。

**六、其他**

1、甲方对乙方所出具成果进行抽查复审制

甲方对乙方所出具成果进行抽查复审制度，甲方抽查复审审定部分的造价作为该部分的概算审定造价内容，同时，由复审得出的最终审核误差率是衡量乙方误差率的标准。对乙方审核误差率超过甲方质量考评办法规定误差率的予以扣考核分、减审核费或停止委托其概算审核业务等处罚，详见附件一《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工作质量考评办法》。

乙方在本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审核误差率大、时间无故拖延、服务态度不端正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审核质量低且严重影响审核工作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年度的合同续订。

2、乙方应在所承诺的审核期限内完成审核，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逾期的，相关处罚详见附件一《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工作质量考评办法》。

3、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中标人中采用相对轮流、滚动分配的办法选择合适的一家中介机构作委托审核，选定后，乙方必须与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协议》，进行履约服务，不得拖延、拒签。

**七、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约地（签约地为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法院申请调解或处理。

**八、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至费用结清后中止。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中一份提供给采购代理公司。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3154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时间： 时间：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

**廉政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审核过程中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审核质量，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称甲方）和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委托事项的相关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明示或暗示乙方给予被审核单位利益输送。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行政主管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共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余姚市最良路4号 地址：

电话：0574-62706909 电话：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的管理，提高概算审核的质量和时效，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委托具有一定能力的概算审核机构，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核。具体内容，中标后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结合有关要求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二）、服务费用**

本项目年度预算价为255万元/年，为暂估费用，具体按年度项目数目和金额而定，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的审核业务数量和服务收入，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地点与时间要求**

1、本项目服务（实施）地点：余姚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及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本部分附件。

**（四）、中标人数量：8家**。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8名为中标人。如遇汇总得分相同，以商务技术分作比较取得分高者；如价格分和商务技术分均相同者，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异常情况由评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五）、委托办法**

1、项目分配方式：采用相对轮流、滚动分配办法，首年按评标时综合评分的分值从高到低排序。以后2个年度按采购人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成果进行质量年度综合考核得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列。委托轮流顺序一般在年度考核结果公布后进行更新，无论前轮委托是否完成整一轮，前轮委托次序中止。上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则终止后续概算审核合约关系。

2、以下情况概算审核不按轮流委托次序，并不计委托轮数。

2.1．对于调整概算项目可以委托原审核单位；

2.2．特殊项目如涉及铁路、隧道相关项目等，当大多数中介单位无审核能力时，可委托有能力的中介单位，并不计委托轮数；或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关业务能力的供应商。

2.3．其他项目委托如有特殊情况，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可由建设单位提供书面报告，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或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3、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本轮委托项目轮空：

3.1．中标人的专业审核人员发生情况变化，难以胜任本项目委托的；

3.2．对拟委托项目，中标人推脱、拒绝受托的；

3.3．其他不接受委托情况。

4、审核回避制度：中标人若曾参与受委托审核项目相关造价咨询业务或存在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在接受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前如实说明，不再参与该项目审核工作。

5、对中标人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进入政府采购市场资格；情节严重，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中标合同及项目协议的签订**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签订《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合同》、《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廉政合同》，以此确认中标人概算审核业务的资格，具体单个项目的委托审核协议根据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实际项目需求与相关审核中标人在实施投资概算审核前签订《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协议》（详见附件三）。

2、中标人在本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审核误差率太大、时间无故拖延、服务态度不端正等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审核质量低下且严重影响审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年度的合同续订。

3、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中标人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正确履行审核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人可根据报送项目原则上按分配方式结合实际情况在中标人中选择合适的一家中标人作委托审核，选定后，中标人必须与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协议》，进行履约服务，不得拖延、拒签。

5、本项目一年一次合同签订，签订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须到场。

**6、**为方便工作联系、沟通及时，中标后如工商注册地不在余姚市区域内的中标人，可以在余姚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七）、审核时限：**

审核时限按单个项目协议具体规定执行，一般在3-7工作日，中标人原则上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概算审核，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逾期的，相关处罚详见附件一《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工作质量考评办法》。确有特殊原因（主要指非中标人原因的）不能完成的需向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有些特殊项目须提前介入审核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前开展相关工作。

**（八）、审核工作质量考评及审查误差率要求：**

1、概算审核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2、概算审核工作质量考评要求，详见附件一《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工作质量考评办法》。

3、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对中标人所出具成果进行抽查复审制度，抽查复审审定部分的造价作为该部分的概算审定造价内容，同时，由复审得出的最终审核误差率是衡量中标人误差率的标准。对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采购人质量考评办法规定误差率的予以扣减审核费或停止委托其概算审核业务等处罚，详见附件一《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工作质量考评办法》。

4、中标人应在所承诺的审核期限内完成审核，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逾期的，相关处罚详见附件一《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工作质量考评办法》。

**（九）、审核费用支付方式及付费标准：**

1、审核费根据《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基本收费标准及折扣率（下浮率）表》（附件二）执行。

2、采购人按综合考评结果并结合中标人的审核费承诺支付费用，每一年汇总支付一次。

注：每次支付款项时均需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票据。

**（十）、其他**

供应商在概算审核过程中，发现需由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概算编制单位补充、完善或澄清有关内容的，相应沟通衔接工作应及时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一：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工作质量考评办法**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审核工作质量考评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中介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概算审核服务中介单位执业行为，提高概算审核服务中介单位的工作质量、效率和服务水平，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考评原则。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中介单位的考评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

**第三条**考评组织。市发展和改革局成立考评工作小组，由局分管领导负责，局纪检监察人员、科室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员组成。平时由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做好单个项目考核。

**第四条**单个项目考核。单个项目的考核最高为100分制，实行负向扣分制，扣完为止，具体考评内容如下：

　　1、受托方人员配备或三级复核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视具体情况各扣5分。

　　2、审核过程中未就委托方关于项目审核进展情况、概算报送存在问题的征询作出答复或应反映情况而未反映的，扣5分。

　　3、受托方在审核过程中需由建设单位、设计院或概算编制单位补充、完善或澄清有关内容的，应征得而未征得，扣5分。

　　4、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因中介人员时间拖沓、错误率高等原因极不配合、敷衍了事，由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书面警告，并扣30分，并扣减50%的审核服务费。经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书面警告一次后，中介单位仍出现类似情况，导致不能及时有效地完成概算审核，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有权停止审核委托，本年度考评结果“不合格”，终止后续年度概算审核合约关系。

5、受托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出具审核报告，未经批准无理由延期的每日扣10分，最高扣30分，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10%的审核费，累计扣除金额为审核费用总额的30%为止。如审核费总额的30%被全部扣完后受托方还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委托方将收回受托方正在审核的存在逾期问题的项目，并将停止本年度的审核委托。

　　6、受托方的审核报告或审核表有以下问题的：①文字表述和格式不规范②内容不完整、不详实③数据不准确的，视具体情况各扣5分。

　　7、受托方的审核报告所附资料有以下问题的：①工作底稿等不齐全，②工程量计算稿不齐全，③内容不详实，④不具备完整的计算过程，⑤次序混乱不合逻辑的，视具体情况各扣5分。

　　8、受托方的审核报告或审核表有较大问题，复审总误差率在3% 至6%（含6%）之间的，扣10分，并扣减10%的审核服务费；复审总误差率在6% 至10%（含10%）之间的，扣20分，并扣减20%的审核服务费；复审总误差率在10%以上的，扣30分，并扣减30%的审核服务费；如复审总误差率在10%以上达到二次的，则暂停本合同年度概算审核委托服务。注：（复审总误差率=（|复审价值—中介初审价| /中介初审价）×100%）。

　　9、受托方在审核工作中因形象、态度、失误、失职等情况造成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扣30分，并扣减50%的审核服务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扣减100%的审核服务费，本年度考评结果“不合格”，终止概算审核合约关系。

　　10、审核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违反法律、法规、条例等行为的，扣减100%的审核服务费，本年度考评结果“不合格”，终止概算审核合约关系。

**第五条**不定期上门抽查。委托方可不定期上门抽查受托方关于概算审核相关工作：内控制度落实情况，项目组人员的配置情况，资料归档完整性等；情况较好的，在年度综合考评时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发现问题的，在年度综合考评时适当扣分，最高不超过3分。

**第六条**审核中发现重大问题能及时妥善解决、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在年度综合考评时给予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第七条**当年度内因受托方原因累计轮空三次（含）以上的，则当年度考评结果“不合格”，终止概算审核合约关系。

**第八条**综合考评。综合考评一个合同年度一次，委托方在一个合同年度期满时根据单个项目考核和上门抽查情况，由考评工作小组负责汇总，最终的考评得分高于70分（含）的为考评“合格”，可续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低于70分为考评“不合格”，则终止概算审核合约关系，空缺的中标人席位可不替补亦可重新招标补充中标人。同时，考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作为下个合同年度概算审核委托轮流的依据。

**第九条**本考评办法在续订下一年度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作适当修改。

**附件二**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基本收费标准及折扣率（下浮率）表**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基本收费标准**

费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100万元 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10000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1 | 概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概算价 | 1.7 | 1.5 | 1.3 | 1.1 | 1.0 | 0.9 | 0.8 |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基本收费折扣率（下浮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基数** | **≤500****万元** | **≤2000****万元** | **≤5000****万元** | **≤10000****万元** | **≤20000万元** |
| **折扣率** | 0.70 | 0.65 | 0.55 | 0.50 | 0.45 |
| **收费基数** | **≤30000万元** | **≤50000万元** | **>50000万元** |  |  |
| **折扣率** | 0.40 | 0.35 | 0.30 |  |  |

注：1.审核基本收费（收费基数按送审概算扣除土地费、政策处理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政府采购项目等费用后的造价）由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考评合格后支付。单个项目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2.概算审核基本收费折扣率（下浮率）表在概算审核基本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所折扣的比例。

3.如委托复核等项目的委托方式及折扣率根据项目特点另行确定。

**附件三**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协议**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根据《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余政发[2015]49号）文件的规定和《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合同》，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方）与受托方（全称）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本项目进行概算审核：

1、项目名称：

2、建设单位：

3、项目地点：

4、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5、送审概算总投资 万元，扣除“土地费、政策处理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政府采购项目等费用后的造价” 万元，计费基数按 万元计取。

二、双方约定概算审核资料由委托方提供，提供时间为：20 年 月 日。

三、双方约定概算审核业务自20 年 月 日开始实施，20 年 月 日前受托方完成概算审核报告，并送达委托方。

四、本次概算审核的服务费用：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五、付费方式：费用一年一结，委托方根据年度考核汇总结果支付给受托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余姚市最良路4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页码）

（2） 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页码）

（4）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页码）

（5）承诺函………………………………………………………………………………（页码）

（6）投标人一般情况……………………………………………………………………（页码）

（7）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页码）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页码）

**A1、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A2、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上年度（指2020年度或2021年度）能全面清晰的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材料。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则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符合规定的财务报表资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A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A4、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的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A5、承诺函**

致：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宁波求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它经营活动的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投标人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且正在处罚有限期内。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未曾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 --- |
| **A6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1 | 单位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12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A7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A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

**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声明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2.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如授权）…………………………（页码）

（3）合同条款响应表…………………………………………………………………（页码）

（4）采购内容及需求响应 …………………………………………………………（页码）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B1投标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名称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注：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

**B2.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如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全称）的 （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代理人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

联系电话：

**注：1、若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还需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所属县市区社保机构盖章证明或带电子章的网络电子自助打印件）。**

**2、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的手机号码均应保持畅通，以便可能出现澄清或说明等必要时的联系。**

**B3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 | 偏 离 |
|  | 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后，填写本表，注明各项偏离情况，若无偏离，既写“完全响应”，加盖单位公章**（特别提醒：本项目合同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4采购内容及需求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单位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所需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C 报价部分**

1. 报价文件的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页码）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 1 |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 | 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附件二《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基本收费标准及折扣率（下浮率）表》执行 |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评合格且财政资金审批落实后续签） |
| 投标声明 | 我方承诺，中标后具体合同价按照本招标文件附件二的折扣率执行。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C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的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本表可不提供。**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C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如有）。**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